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565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30日

商 标

金工衡创

申请 人 颜传冠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雁荡镇岭后3号

代理机构 临沂志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扳手；穿孔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修枝剪；修指甲成套工具；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划玻璃刀（手工具部件）；钻头（手工具部件）；铲（手工具）